

附件 2

2021 年度黄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黄石市公安局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8 日

单位名称	黄石市公安局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52570.18 万元			项目支出总额	12461.47 万元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 分)	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 分*执行率)	
	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	65031.65	65031.65	100%	20	
年度目标 1: (XX 分)	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、提升应急处突能力、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、严厉打击侵财犯罪活动、统筹推进各类专项行动、加快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建设、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推进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、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投入	预算执行	预算完成率	100%	100%	10
			预算调整率	100%	100%	10
			支出进度率	100%	100%	10
			预算编制准确率	100%	90%	3
	过程	预算管理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100%	100%	5
			资产管理规范性	100%	100%	5
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	100%	10
	效果	运行效益	行政运行经济性	最经济	最经济	3
			行政运行有效性	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3
			专项运行经济效益	效益显著	效益显著	10
			专项运行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显著	社会效益显著	10
			专项运行可持续影响	符合	符合	15

年度绩效目标 2 (XX分)	该项目按照财政部和公安部文件规定，根据我市公安工作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按照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优先基层的原则组织实施。2021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保障推进了公安重点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，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切实、有效的保障作用。
总分	94
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times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